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在越南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越南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法規管轄。以下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第61/2020/QH14號《投資法》(經修訂，「2020年《投資法》」)建立了越南投資活動(包括外商投資)的法律框架。

#### 外商投資

根據2020年《投資法》和政府2021年3月26日頒佈的指導2020年《投資法》若干條款的第31/2021/ND-CP號法令(「法令31/2021」)，外國投資者通常享有與國內投資者相同的市場准入條件。但是，除非外國投資者擬從事的商業活動屬於法令31/2021附件1所列明對外國投資者有條件或禁止的類別，則不適用此規定。外國投資者可能面臨各種市場准入條件，包括外資所有權限制、投資形式限制、允許的商業活動限制、投資者資格要求以及與當地合作夥伴有關的要求。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的經濟組織將被視為外商投資同等實體(「FIEE」)，並須遵守與外國投資者相同的投資程序和條件：(A)外國投資者持有該經濟組織超過50%的章程資本，或者合夥企業的大多數合夥人是外國個人；(B)上述(A)點所述的經濟組織持有另一個經濟組織超過50%的章程資本；或(C)外國投資者與上述(A)點所述的經濟組織共同持有另一個經濟組織超過50%的章程資本。

2020年《投資法》允許外國投資者通過以下方式在越南投資：(i)設立經濟組織(即公司)；(ii)向現有公司出資，或購買現有公司的股份或出資額；或(iii)與國內投資者簽訂商業合作合同(BCC)。

#### 投資登記證

外國投資者或FIEE必須為其在越南的投資項目(包括在越南設立經濟組織)從主管部門處獲得投資登記證(「IRC」)，但以下情況除外：(i)根據中小企業支持法規，設立中小型創新初創企業和創新初創投資基金；以及(ii)向另一個經濟組織出資，或收購／購買其股份和出資額。國內投資者可選擇自願為其在越南的投資項目獲取IRC。IRC內容的任何變更都需要向主管部門申請修訂。

## 監管概覽

主管部門必須在收到完整有效的申請後十五天內簽發IRC。然而，在實踐中，這通常需要更長的時間。許可機構是相關的省財政廳（「DOF」）或相關工業區、出口加工區、經濟區或高科技區的管理機構，具體取決於項目所在地。

### 關於企業的法規

第59/2020/QH14號《企業法》由越南國會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該法（經修訂，「2020年《企業法》」）規範了越南企業的設立和運營，包括外國投資者設立的經濟組織。

### 企業登記證

外國投資者或FIEE為其在越南的投資項目獲得IRC後，必須向省DOF的商業登記處申請設立一家外商投資公司（「FIC」）以實施該投資項目。根據2020年《企業法》，任何在越南註冊成立的FIC必須從總部所在地的省DOF商業登記處獲得企業登記證（「ERC」）。此要求不適用於在特定行業商業領域（如銀行和保險）經營的FIC，這些FIC必須根據適用法律從主管部門（如越南國家銀行或財政部）獲得設立及／或經營許可證或執照證書。法定時限為自許可機構收到有效且完整的申請起三個工作日，但在實踐中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ERC上記錄的企業代碼同時作為FIC的稅務登記號。

ERC主要內容的或企業註冊信息的任何變更，均需向省級DOF下屬的商業登記處提出申請，以辦理ERC的修訂手續或通報變更情況。

在獲得IRC和ERC後，FIC必須完成若干法定程序，通常包括：

- (i) 註冊使用電子發票；
- (ii) 開立納稅申報賬戶並實施納稅申報；
- (iii) 定期報告投資項目的進展和實施情況；以及
- (iv) 對於由外國投資者設立的FIC，在越南合法運營的商業銀行或外資銀行分行開立用於接收章程資本出資的外幣或越南盾(VND)「直接投資資本賬戶」（「DICA」），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規

在越南，對於製造用於出口的貨物，其技術特徵與管理要求分為兩類：技術法規（越南語為「quy chuẩn kỹ thuật」）和技術標準（越南語為「tiêu chuẩn kỹ thuật」）。這些受越南國會於2006年6月29日通過的第68/2006/QH11號《技術標準和法規法》（經修訂，「2006年《技術標準和法規法》」）和2007年8月1日頒佈的第127/2007/ND-CP號法令（經修訂，「法令127/2007」）的管轄。在適用情況下，貨物生產和貿易過程中必須嚴格遵守技術法規。除非法律特別要求或被納入技術法規（在此情況下轉為強制性要求），否則技術標準通常屬於自願遵守範疇。2006年《技術標準和法規法》不限制在越南製造貨物時使用國際技術標準。

從事出口貨物製造（不在越南市場流通）的加工出口企業（「EPE」）通常不受特定的越南技術法規或標準的約束。根據越南國會於2007年11月21日通過的第05/2007/QH12號《產品貨物質量法》（經修訂），以EPE形式運營並生產出口貨物的製造商必須確保其出口產品符合進口國的法規、合同條款以及相關國家或地區之間關於合格評定的任何適用國際條約或互認協議。製造商可自願採用相關的越南技術標準。

### 關於工業區和出口加工區的法規

在越南，位於出口加工區並從事出口貨物生產的企業被視為EPE，必須遵守2022年5月28日頒佈的關於工業園和經濟區管理的第35/2022/ND-CP號法令（經修訂，「法令35/2022」），以及任何適用的關於土地使用目的和相關行業的總體規劃。根據法令35/2022，EPE通常自其設立EPE的投資目標被記錄於《投資登記證》（如適用）簽發之日起，即有權享受投資激勵和非關稅區稅收優惠。具體而言，為生產出口產品而進口至出口加工區的貨物，以及在區內生產並出口的貨物，均免徵進出口稅。為了有資格享受這些非關稅區稅收優惠，EPE必須在完成建設階段並在開始運營之前，獲得越南海關當局的認證，確認其符合海關稽查與監管條件。EPE不得將任何享受EPE稅收優惠的資產、機械或設備用於其他商業活動；否則，必須向國家退還所享受到的任何稅收優惠。

---

## 監管概覽

---

若EPE在出口加工區、工業區或經濟區內缺乏足夠的現場倉儲空間以滿足其出口加工活動需求，它可以租賃這些區域之外的倉庫，前提是：(i)該倉庫已獲得海關當局認證，符合法律為出口加工企業指定工業分區設定的海關監管要求；以及(ii)通知EPE總部所在地的投資主管部門，並對投資項目進行相應修訂(如適用)。

### 關於消防和預防的法規

第55/2024/QH15號《消防、預防和救援法》由越南國會於2024年11月29日通過(「**2024年《消防和預防法》**」)，自2025年7月1日起生效，規定了企業必須遵守的關於消防和預防的各種規則和義務。

#### 消防和滅火設計的鑑定及消防和防火驗收結果的批准

在開始建設2025年5月15日第105/2025/ND-CP號法令(該法令詳細闡述了實施2024年《消防和預防法》的某些條款和措施)(「**法令105/2025**」)附件III所列工程之前，建設工程的所有者必須讓主管部門鑑定並批准消防和預防設計。完成建設後且在開始運營前，所有者必須組織消防和預防設計的驗收，並獲得主管部門對驗收結果的批准。

### 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

根據法令105/2025，附件VII中列出的任何設施必須為其財產購買強制性火災和爆炸保險，但國防部或公安部為軍事、國防、安全和公共秩序目的管理的設施除外。

###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規

第72/2020/QH14號《環境保護法》由越南國會於2020年11月17日通過。該法(經修訂，「**2020年《環境保護法》**」)設立了越南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並規定了相關個人和組織的權利和義務。

---

## 監管概覽

---

### 環境許可證

環境許可證由主管部門頒發。其頒發對象是從事生產、經營或服務活動，且存在向環境排放廢物、管理廢物或進口廢料作為生產原料等情形的組織或個人，且須符合法律規定的環境保護要求與條件。對於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項目，若其在正式投入運營時存在以下情形，投資者必須取得環境許可證：(i) 排放需經處理的廢水、粉塵或廢氣；或(ii) 排放需依法管理的危險廢物。

### 環境登記

此要求適用於產生廢物但不需要申領環境許可證的項目或企業，除非屬於某些有限的情況，例如僅產生少量廢物並通過現場處理設施進行管理或根據當地政府法規接受監管。

### 廢物管理

企業必須收集、分類、管理和處理其運營產生的廢物。

危險廢物管理。每個危險廢物源的所有者必須在申請簽發環境許可證或辦理環境登記時，說明危險廢物的數量和類型。

普通固體廢物。企業必須收集並分類普通固體廢物以便進行處理和回收。

廢水。廢水在被排放到受納水體之前，必須根據環境技術法規進行收集和處理。環境參數超過允許限值的廢水必須按照危險廢物管理規定進行管理。

粉塵、氣體、噪音、振動、光照。產生粉塵和廢氣的企業必須根據環境技術法規，在其生產、經營和服務提供過程中控制和處理粉塵及／或廢氣。同樣，產生噪音、振動、光照及／或輻射的企業必須採取措施，根據環境和輻射技術法規進行控制和處理。

---

## 監管概覽

---

###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越南法律，可能造成不利環境影響的項目須遵守環境影響評價（「EIA」）要求。管轄EIA的法律框架主要載於第72/2020/QH14號《環境保護法》（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及其由農業與環境部（原自然資源與環境部）發佈的實施條例中。

對於被列為可能產生重大環境影響的投資項目，其所有者必須編製EIA報告，並提交給主管環境部門進行鑑定和批准。項目所有者必須直接或通過符合條件的諮詢實體開展EIA工作。EIA工作必須與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或同等文件的編製同步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結果必須被呈現在環境影響評價報告中。每個投資項目必須有獨立的環境影響評價報告。

EIA報告必須評估：投資項目與國家環境保護總體規劃的符合性；投資項目可能造成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技術、項目設施和運營活動；現有環境狀況；識別項目區域內受影響的受體和環境敏感要素；論證投資項目選址的適當性；識別、評估和預測投資項目各階段的主要環境影響和產生的廢物類型（包括此類廢物的規模和性質），以及對生物多樣性、自然遺產、歷史文化遺址和其他環境敏感因素的潛在影響；識別和評估與投資項目有關的潛在環境事故；廢物的收集、儲存和處理工程和措施；以及減輕投資項目其他不利環境影響的措施。

如果項目規模、產能或地點的重大變更，可能需要重新鑑定或修訂已獲批准的EIA。未遵守EIA要求——例如未能獲得批准，實施與已獲批准EIA不一致的項目或提供不準確的信息——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暫停運營或吊銷許可證。

### 關於土地的法規

土地使用權及地上附着資產所有權由《土地使用權、住宅及地上其他附着資產所有權證書》或同類權屬證書（「LURC」）予以證明。這些證書由以下機構簽發：(i)農業與環境部（原自然資源與環境部（「DAE」））下屬的土地登記處（如果獲得主管部門授權）；或(ii)在尚未設立土地登記處的省和縣，由DAE或相關人民委員會簽發。

## 監管概覽

越南不允許土地私有制。土地所有權屬於全體人民，並由國家統一管理。然而，越南法律允許擁有土地使用權，這取決於土地使用目的的類別和土地使用者的類型。這種權利被稱為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者獲發土地使用權及附着於土地的資產所有權證書。

根據《土地法》，FIEE被視為有權在越南擁有土地使用權的實體（即土地使用者）。FIEE可以通過以下方式獲得土地使用權：(i)向某些被允許的出租人（如國家或工業區開發商）租賃；(ii)接受以土地使用權形式的作價出資；或(iii)接受工業園、產業集群和高科技園區內土地使用權及附着於土地的資產的轉讓。

###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越南的知識產權（「IP」）權利主要受越南國會於2005年11月29日通過的第50/2005/QH11號《知識產權法》（經修訂）及其實施條例管轄。該法為著作權、商標、專利、工業設計、地理標誌、商業秘密和植物品種等提供保護。越南在註冊商標和專利等工業產權方面遵循「申請在先」原則。申請由科學技術部下屬的越南知識產權局管理。越南也是主要國際知識產權保護條約的成員，包括1883年《巴黎公約》、1886年《伯爾尼公約》、馬德里體系和《專利合作條約》。根據侵權的性質和嚴重程度，可以通過行政行動、民事訴訟或刑事制裁來尋求知識產權保護。

### 關於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第45/2019/QH14號《勞動法典》由越南國會於2019年11月20日通過（「**2019年《勞動法典》**」）。它設立了勞動相關事項的法律框架。政府和原勞動、榮軍和社會部（該部已合併入內務部）也頒佈了實施2019年《勞動法典》的法令和通告。2019年《勞動法典》規定了僱主和僱員的權利和義務、勞動合同、工資要求、工作和休息時間、強制保險、內部勞動規則、工會和使用外籍員工的關鍵原則。

### 勞動合同

僱傭關係受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合同約束。勞動合同可採取下列任意形式：(i)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雙方未確定期限或終止時間的合同）；或(ii)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雙方確定期限和終止時間的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得超過36個月）。勞動合同必須包括

---

## 監管概覽

---

強制性內容，如：僱主詳情；僱員詳情；職位描述和工作地點；僱傭期限；工資／薪水；晉升和加薪制度；工作和休息時間；個人防護裝備；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和失業保險；以及培訓、培養和提高職業／行業資格和技能。

簽署的勞動合同可在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終止。如果單方面終止，終止方應遵守法律要求的程序和條件。

### 工資

工資包括工作或職位的工資標準，加上津貼和其他額外福利。僱員的工資標準不得低於政府不時規定的最低工資率。

### 工作時間

正常工作時間每天不得超過8小時，每周不得超過48小時。如果獲得僱員同意，僱主可以要求僱員加班。加班時間不得超過每天正常工作時間的50%或每年不得超過200小時。在某些特殊情況下，政府允許每年加班時間高達300小時。加班的僱員有權獲得額外工資。

僱員有權每周至少休息一天。受僱滿12個月的僱員每年有權享有至少12天的帶薪年假。此外，僱員在公司每服務滿五年，有權獲得額外一天的年假。

### 勞動紀律

**內部勞動規則。**僱傭10名或更多僱員的僱主必須制定書面的內部勞動規則。內部勞動規則必須向省級當地勞動部門登記。內部勞動規則涵蓋諸如：工作時間；休息時間；工作場所秩序；勞動安全和衛生；防止工作場所性騷擾及處理涉及工作場所性騷擾行為的違規程序；保護僱主財產、商業秘密、技術秘密和知識產權；僱員可能被臨時調動從事與其勞動合同規定不同之工作的情況；紀律程序和處罰；物質賠償責任；以及有權實施紀律處罰權限的人員等事項。

## 監管概覽

**勞動紀律。**違反內部勞動規則的僱員可能會受到紀律處分，具體取決於違規的性質和嚴重程度。這些處分包括譴責、暫緩加薪最長六個月、降職和解僱。

**賠償。**僱員給僱主造成損失的，須承擔相應的賠償責任。

### 勞動安全(生產安全)和衛生

越南的生產／勞動安全和衛生主要受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通過的第84/2015/QH13號《職業安全與衛生法》(經修訂)及其實施條例管轄。僱主和僱員須遵守工作場所勞動安全和衛生的各種要求，例如定期檢測對勞動安全有嚴格要求的機械、設備和材料；為僱員提供個人防護設施；舉辦勞動安全和衛生培訓班；以及定期健康檢查。某些行業和製造業部門還須遵守額外的、特定行業的具體技術標準和檢查要求。違反生產安全法規可能導致行政處罰、暫停運營，或在嚴重情況下承擔刑事責任。

### 外籍僱員

在越南工作的外國人必須獲得工作許可證或當地勞動部門確認其免於辦理工作許可證的確認書。工作許可證的簽發期限與勞動合同期限相同，但不得超過兩年。

### 法定保險

僱主和僱員必須按月向社會保險基金繳納強制性社會保險、健康保險、工傷保險和失業保險。繳納額根據工資按以下強制性費率計算：

	社會保險	健康保險	工傷保險	失業保險	總計
僱主 .....	17.0%	3%	0.5%	1%	21.5%
僱員 .....	8%	1.5%	0	1%	10.5%

### 基層員工代表組織

僱主不得阻礙或為難僱員依法在工作場所建立、加入或參與基層員工代表組織(包括工會)的活動。基層員工代表組織(包括工會)是由用人單位的僱員自願建立的組織，旨在通過集體談判或符合勞動法的其他形式，保護僱員在勞動關係中的合法正當權益。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稅務的法規

目前管轄越南稅務的主要法規包括：

- (1) 第14/2008/QH12號《企業所得稅法》，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經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32/2013/QH13號法律和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修訂）；
- (2) 第67/2025/QH15號《企業所得稅法》，將自2025年10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25納稅年度起的稅務事項，屆時將取代現行的第14/2008/QH12號法律及其修訂案；
- (3) 第13/2008/QH12號《增值稅法》，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經自2014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31/2013/QH13號法律、自2015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71/2014/QH13號法律和自2016年7月1日起生效的第106/2016/QH13號法律修訂）；
- (4) 第48/2024/QH15號《增值稅法》和關於詳述《增值稅法》若干條款的第181/2025/ND-CP號法令，均於2025年7月1日生效，從而取代第13/2008/QH12號法律及其修訂案；
- (5) 第107/2016/QH13號《進出口關稅法》，自2016年9月1日起生效；
- (6) 關於個人所得稅的第111/2013/TT-BTC號通告，自2013年10月1日起生效；
- (7) 關於預扣稅的第103/2014/TT-BTC號通告，自2014年10月1日起生效；
- (8) 關於商業登記稅的第139/2016/ND-CP號法令，自2017年1月1日起生效；以及
- (9) 關於關聯交易企業稅務管理的第132/2020/ND-CP號法令，自2020年12月20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20納稅年度起的稅務事項。

---

## 監管概覽

---

### 企業所得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4納稅年度，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從2025納稅年度開始，企業所得稅稅率將根據年收入而變化。上一納稅年度年收入為500億越南盾或以下的企業將適用15%和17%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年收入超過500億越南盾的企業將適用20%的稅率。然而，政府鼓勵的某些行業（例如製造優質鋼材、節能產品；製造用於農業、林業、漁業和鹽業生產的機械設備；製造畜禽和水產料；以及發展傳統工藝）或地點（即貧困和偏遠地區）的合格項目可獲得優惠稅率、免稅或減稅。

### 增值稅

在越南生產和經營應稅貨物和服務的組織和個人，或從海外進口應稅貨物和服務的組織和個人，有責任繳納增值稅。

出口貨物與服務、國際運輸服務等項目適用0%稅率。基本貨物和服務的供應適用於5%的低稅率，如清潔水、化肥生產、藥品和醫療設備、各種農產品和服務、教學工具和產品以及社會住房。其他貨物和服務適用於標準稅率10%（某些項目在2026年12月31日前暫時適用8%的稅率），但具體列名適用0%或5%稅率的項目除外。

### 個人所得稅

在越南的企業僱主必須對向其僱員支付的報酬進行代扣代繳、申報和繳納個人所得稅。

對於越南稅務居民僱員，適用5%至35%的累進稅率。對於越南非稅務居民，適用20%的統一稅率。

## 監管概覽

### 預扣稅

預扣稅適用於向外國當事方支付的某些款項的情形，如利息、服務費和租賃費。由企業所得稅和增值稅以不同稅率組合計徵。例如：

	增值稅稅率	企業所得稅稅率
一般服務.....	5%	5%
不提供材料、機械或設備的施工、安裝.....	5%	2%
提供材料、機械或設備的施工、安裝.....	3%	2%
租賃機械和設備.....	5%	5%
外債利息.....	免稅	5%

### 關稅

進口關稅適用於進口到越南的大多數貨物，除非在特殊條件下免稅。進口關稅以從價（基於價值）為基礎進行評估，即用進口貨物的應稅價值乘以進口關稅稅率。進口關稅分為三類：普通稅率、優惠稅率和特別優惠稅率。優惠稅率適用於從與越南有「最惠國」（「MFN」）待遇關係的國家進口的貨物。特別優惠關稅適用於從與越南簽訂優惠協定或自由貿易協定的國家進口的貨物。

越南鼓勵出口導向型活動，大多數出口貨物免徵出口關稅。然而，對某些項目徵收出口關稅，包括礦物、林產品和廢金屬。出口關稅稅率範圍可從0%到40%不等。

### 營業執照稅

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企業須每年繳納營業執照稅。稅率取決於註冊的章程資本，目前最高金額設定為300萬越南盾。

### 轉讓定價

從事關聯方交易的企業必須在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中申報此類交易，並編寫轉讓定價文檔。但是，在某些情況下可以免於編寫轉讓定價文檔，例如在納稅期內總收入低於500億越南盾且納稅期內關聯方交易總值低於300億越南盾的公司。在這些情況下，仍需提交申報。

---

## 監管概覽

---

### 股息和分配

根據越南法律法規，向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支付的所有股息，均無需繳納預扣稅或其他稅款。

通常，外資企業的外國法人股東如果在履行了對越南政府的財政義務後，可以分配和匯回利潤。

外國投資者被允許通過銀行轉賬購買外幣，以便將越南盾形式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收益匯往境外。

### 關於外匯管制的法規

規範越南外匯市場的立法是經第06/2013/UBTVQH13號法令修訂的關於外匯的第28/2005/PL-UBTVQH11號法令及其指導性文件（「外匯法規」）。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公司被指定為越南外匯管制目的下的居民。這包括外資企業。

### 外幣支付

根據外匯條例，嚴禁在越南境內進行外幣支付，並受越南國家銀行的嚴格管制。法律對在越南境內使用外幣的一般限制提供了某些例外情形。一些值得注意和相關的例外情形包括：

- (i) 作為法律實體的居民，可通過銀行轉賬在其自身賬戶與其不具備法人資格的附屬單位賬戶之間進行內部外幣資金劃轉，反之亦然；
- (ii) 居民可以通過銀行轉賬以外幣出資，以實施在越南的外商投資項目；
- (iii) 作為出口加工企業(EPE)的居民：(a)從國內市場採購用於生產、加工、回收或組裝出口貨物，或用於出口目的的貨物（禁止出口的貨物除外）時，可以外幣報價、定價並通過銀行轉賬支付；國內企業向EPE銷售貨物時，亦可以外幣報價、定價並通過銀行轉賬收款；(b)與其他EPE進行交易時，可以外幣報價、定價、記錄合同金額，並通過銀行轉賬進行收付款；

---

## 監管概覽

---

- (iv) 作為組織的居民與非居民，可約定通過銀行轉賬或現金，向為其工作的非居民員工及外籍居民員工支付外幣工資、獎金及津貼；
- (v) 非居民可以通過銀行轉賬向其他非居民轉移外幣，並可以用外幣報價並通過銀行轉賬與居民結算貨物和服務的出口合同。居民在向非居民提供貨物和服務時，可以用外幣報價、定價並通過銀行轉賬接收付款。

### 外幣匯款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根據越南法律成立的居民公司，必須通過直接投資資本賬戶將資金匯往海外，用於以下目的：(i)減少投資資本、轉讓投資項目，以及根據投資法在投資項目、BCC合同或PPP合同完成、清算或終止時的直接投資資本；以及(ii)外債的本金、利息和費用，以及與在越南直接投資活動有關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收益。

### 外幣銀行賬戶

居民外資企業必須在越南的授權銀行開立外幣直接投資資本賬戶，用於進行與在越南外國直接投資活動有關的合法外幣收支，包括：(i)通過銀行轉賬接收外國投資者的外幣出資及與外資企業外債有關的收款；(ii)通過銀行轉賬支付與外資企業外債有關的款項；以及(iii)將在越南外國直接投資活動的利潤和其他合法收益匯給海外外國投資者。

### 境外貸款(無政府擔保)

外商投資公司(FIC)可以借入外債，但須滿足法律規定的關於以下方面的某些條件：(i)貸款目的；(ii)貸款期限；(iii)貸款登記；(iv)借款限制；(v)貸款貨幣；以及(vi)貸款提款和償還。除境外債務再融資目的外，FIC可以借入：(i)境外短期貸款，用於清償FIC在實施投資項目、生產或商業計劃或其他項目過程中產生的根據公司會計規則確定的短期應付款項(境內貸款的未償本金除外)；或(ii)中長期境外貸款，用於實施FIC的投資項目及／或執行其生產或商業計劃或其他項目。如果是中期或長期(期限超過一年)外債，必須向越南國家銀行(「SBV」)登記，並必須通過FIC指定的DICA或專門的外債銀行賬戶進行提款和償還。

---

## 監管概覽

---

### 關於強制保險的法規

根據越南國會於2024年6月29日通過的第41/2024/QH15號《社會保險法》、越南國會於2008年11月14日通過的第25/2008/QH12號《健康保險法》(經修訂)、越南國會於2013年11月16日通過的第38/2013/QH13號《就業法》(經修訂)和越南國會於2015年6月25日通過的第84/2015/QH13號《勞動安全與衛生法》(經修訂)，僱員和僱主必須為越南僱員(及特定類別的外籍僱員)繳納越南的強制保險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健康保險、職業事故和疾病保險以及失業保險。繳款基數根據勞動合同中規定的僱員工資或薪水計算，並由僱員和僱主按法律規定的特定百分比繳納。

### 關於水產料和畜禽飼料生產的法規

#### 水產料生產

根據越南法律，水產料的生產屬於附條件經營的範圍。水產料和水產環境處理產品在市場上流通前必須滿足以下要求：(a)按照法規公佈適用標準並進行符合性聲明；(b)遵守已公佈的適用標準；以及(c)按規定向農業與農村發展部(原農業與環境部)提交產品信息。

如果企業滿足以下條件，可獲發水產料生產或水產環境處理產品生產的資格證書：

- (a) 生產地點位於未受危險廢物或有毒化學品污染的區域；
- (b) 生產區域由牆壁或圍欄圍合，與外部環境隔離；
- (c) 車間與設備應與所生產的產品類型相匹配。具體要求如下：(i)設施必須擁有結構堅固的車間，地板不積水，生產流程按照從原材料到成品的單向連貫順序佈局。牆壁、天花板、隔斷和門必須符合質量控制和生物安全要求。設備、原材料、輔助材料和成品的儲存區必須防止交叉污染，並符合製造商或供應商規定的儲存要求；以及(ii)接觸原材料和成品的設備必須滿

---

## 監管概覽

---

足質量控制和生物安全要求。廢物收集和處理設備不得在生產區域造成環境污染。若設施用於生產製備生物製品所需的微生物菌體，則應配備相應的微生物生長環境製備、保藏及微生物培養系統。

- (d) 具備在生產過程中分析產品質量的設施；
- (e) 實施質量控制體系和生物安全措施；以及
- (f) 聘用受過水產養殖、水產動物病理學、生物學、化學或食品技術培訓的技術人員。具體而言，設施必須建立並實施適用於每種產品的質量控制和生物安全體系，涵蓋以下方面：生產用水；原材料、包裝和成品；生產過程；回收；留樣；設備的檢查、校準和調整；蟲害控制；車間衛生；以及廢物的收集和處理。

在產品投放市場之前，製造商或進口商必須向國家漁業數據庫提交有關水產料和水產環境處理產品的信息。所需產品信息包括：(a) 生產地點和生產條件信息；(b) 已公佈的適用標準；(c) 符合性聲明；(d) 產品標籤（彩色副本）；以及(e) 產品質量檢測結果。

### 畜禽飼料生產

同樣，畜禽飼料的生產屬於附條件的經營範圍。商業畜禽飼料在市場上流通前必須滿足以下要求：

- (a) 按照關於標準、技術法規以及產品和貨物質量的法律，公佈適用標準並進行符合性聲明；
- (b) 遵守已公佈的適用標準和相關技術法規；
- (c) 在已取得主管監管機構頒發的畜禽飼料生產資格證書的設施內進行生產；
- (d) 在農業與農村發展部的電子門戶網站上公佈產品信息；以及
- (e) 按照適用法規加貼產品標籤或隨附文件說明。

---

## 監管概覽

---

生產商業畜禽飼料或按訂單生產畜禽飼料的組織和個人必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生產地點不得位於受危險廢物或有毒化學品污染的區域；
- (b) 生產區域和設備佈局必須遵循從投入材料到最終產品的單向原則，確保各生產區相互分隔以防止交叉污染；
- (c) 必須具備適合製造畜禽飼料的生產線和設備；
- (d) 具備按照供應商建議儲存飼料原料的措施；
- (e) 具備控制蟲害、雜質和污染廢物的措施，以確保產品安全和質量；
- (f) 具備按要求經過檢查和校準的測量裝置和設備；
- (g) 具備或能夠使用實驗室設施，以便在生產過程中分析飼料質量；
- (h) 應配備一名技術經理，其須具備畜牧、獸醫、生物、食品技術或產後技術等專業的大學及以上學歷；
- (i) 針對生產含抗生素畜禽飼料的設施，須採取防控措施，防止不同種類抗生素之間、以及含抗生素飼料與無抗生素飼料之間的交叉污染；以及
- (j) 符合適用環境保護法的環境保護措施。

### 有關我們於印度尼西亞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外商投資法律及法規

根據《2007年第25號投資法》第5條（最近一次經《2023年第6號法律》修訂，該法將《2022年第2號創造就業政府條例替代法》頒佈為法律（「綜合法」）），外商投資必須以印度尼西亞法律下的有限責任公司（*perseoran terbatas* 或PT）形式進行，並須在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註冊成立，除非法律另有規定。當一家印度尼西亞有限責任公司擁有1（一）名或多名外國股東時，該公司須設立為外商投資公司或 *Perusahaan Penanaman Modal Asing*（「外商投資公司」）。

##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公司僅可從事向外商投資開放的業務活動。業務活動清單列明以下類別：(i)完全(100%)向外商投資開放；(ii)按特定條款及條件向外商投資開放（例如，分配予／與微型、小型及中型企業（微小中型企業）合作或外資持股可能設有上限的特定條件業務領域）；及／或(iii)不向外資投資開放，有關清單載於《2021年第10號總統條例投資業務領域》（經《2021年第49號總統條例》修訂）（「正面投資清單」）。正面投資清單亦列明被歸類為優先業務領域的業務類型。

根據《2025年第5號投資及下游產業部長／投資協調委員會主席條例風險基礎業務許可監管指引及程序》，外商投資公司被歸類為大型企業。外商投資公司的投資價值及資本要求如下：

- (a) 註冊資本至少為25億印尼盧比（約155,000美元）或以上；
- (b) 實繳及認繳資本至少為註冊資本的25%或不少於25億印尼盧比（約155,000美元）（以較高者為準）；及
- (c) 每個項目地點每個5（五）位數印度尼西亞標準行業分類或*Klasifikasi Baku Lapangan Usaha Indonesia*（「印尼標準行業分類」）代碼業務線的投資價值計劃超過100億印尼盧比（不包括土地及樓宇價值）。

### 股息分派法律

印度尼西亞公司（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可將其利潤以股息形式匯給股東，股息按比例（或按各股東持股比例）分配。

根據《2007年第40號有限責任公司法》（最近一次經綜合法修訂），當公司擁有正留存收益時：<sup>1</sup>

- (a) 若公司擁有正利潤餘額，則須於每個會計年度將扣除稅項後的部分利潤撥作儲備；該儲備撥款須持續進行，直至儲備累計達到已發行股本及實繳股本的至少20%。因此，只要(i)公司擁有正留存收益；及(ii)公司儲備公積金尚未達到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總額的20%，則為儲備公積金撥出淨利潤屬強制性，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進行。儲備公積金的20%（百分之二十）配額毋須於一個財政年度內達成。

<sup>1</sup> 即公司本財政年度的淨利潤已彌補公司上一財政年度的累計虧損

---

## 監管概覽

---

- (b) 扣除適用法律規定的強制性儲備公積金後的淨利潤，可分派予股東。股息於淨利潤扣除為公司儲備公積金撥出的該等利潤後予以釐定，惟股東大會另有決議者除外。

### 農業相關法規

依據《印尼農業部長2025年第35號關於農業領域風險導向型經營許可實施中的經營活動標準及／或產品服務標準的條例》，印尼農業行業實行風險導向型經營許可框架，該框架會根據經營規模及風險評估對經營活動進行分類。經營規模包括：(i) 微型；(ii) 小型；(iii) 中型；及(iv) 大型。風險等級分類為：(i) 低風險；(ii) 中低風險；(iii) 中高風險；及(iv) 高風險。該框架要求業務經營者在開展及進行經營活動前，需取得經營許可證。除經營許可證外，公司可能還需取得經營活動配套經營許可「PBUMKU」，以支援經營活動開展。

此外，《印尼農業部長2021年第16號關於獸藥企業現場評估及監管的條例》規定，在獸藥供應及分銷相關工作中，企業需依據上述風險等級取得經營許可證，以及PB-UMKU，包括：(i) 獸藥進口許可證及／或獸藥出口許可證；(ii) 獸藥良好生產規範證書；及(iii) 獸藥註冊許可證。經營許可證與PB-UMKU均需通過線上單一提交系統以電子方式辦理。

### 行業法律及法規

《2025年第28號風險基礎業務許可政府條例》根據對潛在危險及該等危險發生可能性的評估，並考慮公共衛生、安全、環境影響及資源利用等因素，將所有業務活動分為四個風險層級：(i) 低風險；(ii) 中低風險；(iii) 中高風險；及(iv) 高風險。

在工業領域，該等風險基礎原則透過《2025年第37號工業部條例風險基礎許可工業領域業務活動及／或產品／服務標準》（「工業部第37/2025號條例」）實施。工業部第37/2025號條例將適用於工業活動的每個印尼標準行業分類代碼連同相關營運規模（小型、中型或大型工業）與界定的風險層級掛鉤，並規定作為許可程序一部分必須符合的

## 監管概覽

相關業務行為標準及／或產品及服務標準。低風險工業活動僅需業務識別碼 (*Nomor Induk Berusaha* 或「業務識別碼」) 即可作為有效營業許可證；中低風險活動則須額外取得根據自我聲明遵守適用業務或產品／服務標準而發出的「標準證書」。中高風險工業活動須提交所有所需文件以取得經核實標準證書，其後由工業部或相關地區工業辦公室進行文件審查，並於必要時進行現場核實。高風險工業活動的工業許可證僅在核實符合所有技術、環境、分區及其他實質性要求後方可發出。

工業部第37/2025號條例亦細化選址要求。該條例確認在工業園區內經營的基本義務，並列明工業公司可合法在工業園區外經營的有限例外情況，包括：(i)位於尚未設有工業園區或所有可用工業地塊已可證實全部分配的縣或市的地點；(ii)位於經濟特區內工業區的工業活動；(iii)小型工業；(iv)不太可能造成大範圍環境污染並因此獲豁免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評估」）要求的若干中型工業；及(v)因其原材料或工藝性質而需要靠近特定天然資源或需要特殊地點的工業（屬於此類別的業務領域清單載於工業部第37/2025號條例附錄三）。

即使工業企業符合可豁免於工業園區內設址之規定，即：

- (a) 位於上述例外情況第(i)項所述的縣／市地區；及／或
- (b) 被歸類為上述例外情況第(iv)項所述的中型工業，
- (c) 仍須位於根據適用空間規劃指定作工業用途的區域內，並仍須遵守適用於其印尼標準行業分類的一般風險基礎許可框架及技術標準。

### 貿易法律及法規

根據《2014年第7號法律》第107條（經綜合法修訂），原則上，於國內交易的貨物必須符合：(i)強制性印度尼西亞國家標準或*Standar Nasional Indonesia*（「印尼國家標準」）；或(ii)強制性技術要求。禁止業務參與者交易不符合強制性印尼國家標準或強制性技術要求的貨物。截至目前，規管貿易業務活動印尼標準行業分類代碼詳細說明的技術條文載於《2025年第33號貿易部條例於貿易及法定計量領域實施風險基礎業務許可的業務活動標準及／或產品／服務標準》。

## 監管概覽

外商投資公司於進行貿易業務活動方面有若干限制。根據《2021年第24號貿易部條例經銷商或代理商經銷貨物協議》第4條第(1)款，作為「經銷商」的外商投資公司必須委任本地投資公司（即100%由本地個人或其股份100%由本地個人持有的公司所擁有）作為其經銷商、獨家經銷商、代理商或獨家代理商。經銷商定義為以自身名義及／或根據與生產商或供貨商或進口商的協議受委任進行貨物營銷活動的經銷業務參與者。

關於進口活動，《2025年第16號貿易部條例進口政策及條文》（經《2025年第37號貿易部條例》修訂）（「貿易部第16/2025號條例」）將進口商識別號或 *Angka Pengenal Impor*（「API」）界定為進口商的識別號，據此，進口商須持有作為API用途的業務識別碼，包括：

- (a) 一般API (*API Umum* 或「API-U」)，作為進口若干貨物用於交易或轉讓目的的進口商的識別號；及
- (b) 生產商API (*API Produsen* 或「API-P」)，作為進口若干貨物供其自用作為資本貨物、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或支持生產過程的材料的進口商的識別號。

貿易部第16/2025號條例第3條規定，進口商僅可選擇作為API-U用途的業務識別碼或作為API-P用途的業務識別碼其中之一。基於上述規定，鑒於於業務識別碼中僅可選擇一種API類別（API-U或API-P），批發貿易活動（需API-U）及製造活動（需API-P）不能於單一實體內進行。

至於出口活動，則受《2025年第23號貿易部條例出口政策及條文》（最近一次經《2025年第9號貿易部條例》修訂）（「貿易部第23/2025號條例」）監管。根據貿易部第23/2023號條例，出口商於從事出口活動前須履行若干許可義務。具體而言，彼等必須持有：

- (a) 業務識別碼；及
- (b) 出口領域的相關營業許可證，包括：
  - 註冊出口商證書，作為出口商註冊的證明；及／或

---

## 監管概覽

---

- 由貿易部發出的出口批准，授權進行出口活動。此外，根據貿易部第23/2023號條例第2條第8款，出口商可取得一項或多項出口批准，視乎所授予批准的條款而定，可對單次提交出口報關單或多次提交有效。

該等與出口相關的營業許可證一經發出，必須作為證明文件提交予海關，因此於向海關辦公室提交出口報關單時屬強制性文件。

### 產品質量法律

根據《1999年第8號消費者保護法》(「**第8/1999號法律**」)第7條，業務經營者有義務根據適用於貨物及／或服務的質量標準，保證所生產及／或交易的貨物及／或服務的質量。此外，第8/1999號法律第8條規定，禁止業務參與者生產及／或交易不符合或不遵守貨物及／或服務的規定標準及法律法規條文的貨物及／或服務；不符合貨物及／或服務卷標、標記或說明所述的條件、保證、特性或功效的貨物及／或服務；及／或不符合貨物及／或服務標籤或說明所述的質量、等級、成分、加工、款式、時尚或具體用途的貨物及／或服務。

生產不合規產品的製造商可能受到行政處罰，包括但不限於被責令停止生產、沒收產品、罰款，在嚴重情況下吊銷營業許可證。此外，製造商可能須承擔刑事責任，包括被判處監禁及／或罰款。

### 環境法規

《2021年第22號環境保護及管理組織政府條例》(「**第22/2021號政府條例**」)第3條規定，企業須於開始任何對環境有重大或非重大影響的活動前取得環境批准，並須透過OSS系統成為營業許可證的先決條件。第22/2021號政府條例將「環境批准」界定為已獲得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批准的環境可行性法令或環境管理能力聲明。

環境批准分為3(三)個類別：

- (a) 環境影響評估適用於具有重大影響的項目或位於受保護地區附近的項目。環境影響評估包括工作範圍、影響評估報告及RKL-RPL(環境管理計劃及環境監測計劃)，由環境可行性評估小組審查。批准由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環境部或獲授權的地方當局發出；

---

## 監管概覽

---

(b) UKL-UPL (環境管理及監測工作) 適用於具有中等影響的活動；及

(c) SPPL (環境管理及監測能力聲明) 適用於低風險活動。

截至目前，須編製環境影響評估、UKL-UPL及SPPL的業務活動清單受《2021年第4號環境部條例》監管。一經授出，只要營運保持在批准參數內，環境批准持續有效。持有人必須每半年提交一次環境報告，並於適用情況下取得技術批准及與環境相關的營運可行性證書或*Surat Kelayakan Operasional* (「營運可行性證書」)，例如用於產生排放物、危險廢物(B3)及／或廢水的營運可行性證書。

此外，在印度尼西亞，任何與危險及有毒廢物(*Limbah Bahan Berbahaya dan Beracun*) (「B3廢物」) 有關的活動，包括B3廢物的處理、儲存及利用，均須取得適當批准。根據第22/2021號政府條例：

(a) B3廢物處理是減少及／或消除危險特性及／或有毒特性的過程；

(b) B3廢物儲存是B3廢物生產商進行的儲存B3廢物的活動，目的是臨時儲存其生產的B3廢物；

(c) B3廢物利用是旨在將B3廢物轉化為可用作對人類健康及環境安全的原材料、輔助材料及／或燃料替代品的產品的再利用、循環再造及／或回收活動；

(d) B3廢物堆放是將B3廢物放置於堆放設施的活動，目的是不損害人類健康及環境。

###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印度尼西亞認可多種知識產權類型，即著作權、商標及地理標誌、專利、商業秘密、工業設計及集成電路佈圖設計。印度尼西亞對商標註冊採用「先申請」原則。

印度尼西亞的商標受《2016年第20號商標及地理標誌法》(經綜合法修訂) (「**第20/2016號法律**」) 監管。根據第20/2016號法律第2條第2款，標記分為2(兩)個類別：商標(適用於貨物)及服務標記(適用於服務)。根據第20/2016號法律第2條第3款規定，受保護標記包括圖像、標誌、名稱、文字、字母、數字、顏色排列形式的標記，

## 監管概覽

採用2(兩)維及／或3(三)維、聲音、全息圖，或該等元素中2(兩)個或更多個的組合，以區分個人或法人實體在貨物及／或服務貿易活動中生產的貨物及／或服務。商標保護透過向司法部註冊授予。專有權利於註冊時產生，並允許標記所有人防止他人就類似貨物或服務使用相同或易混淆的類似標記，根據第20/2016號法律第83條規定。第20/2016號法律第35條進一步規定，商標保護自申請日期起為期10年，並可無限期續期，每次續期10年。

### 土地所有權法律及法規

在印度尼西亞，土地權利主要受《1960年第5號基本土地原則法》(「**第5/1960號法律**」)及《2021年第18號管理權、土地所有權、多層住宅單位及土地登記政府條例》(「**第18/2021號政府條例**」)監管。印度尼西亞法律下的土地權利主要類別為所有權(*hak milik*)；土地管理權(*hak pengelolaan*)；商業使用權(*hak guna usaha*)；建築使用權(*hak guna bangunan*)；使用權(*hak pakai*)；及租賃權(*hak sewa*)。

#### (a) 建築使用權 (*Hak Guna Bangunan*或「**建築使用權**」)

第5/1960號法律將建築使用權界定為一項土地權利，賦予持有人在並非其擁有的土地上建造及擁有建築物的權利。建築使用權授出期限最長為30年，可延長最多20年，並可續期另外30年，惟須視乎建築物的用途及狀況。倘建築使用權就擁有所有權的土地授出，則有效期最長為30年，並可透過就該土地授出建築使用權的契約續期。延期申請可於土地已根據權利目的使用後提交，並須不遲於建築使用權期限屆滿時提交。

根據第5/1960號法律及第18/2021號政府條例，建築使用權可授予個人及法人實體(包括外商投資公司)，並且是外商投資公司最常用於商業、辦公室及工業用途的土地所有權。建築使用權可就國有土地、土地管理權項下的土地(須經土地管理權持有人批准)或所有權項下的土地透過在土地契約官員面前進行的權利轉讓授出。建築使用權亦可轉讓、轉授、解除、轉換為另一類土地權利，並透過抵押(*hak tanggungan*)用作債務擔保。

#### (b) 租賃權(*Hak Sewa*)

第5/1960號法律第44條允許個人及法人實體就另一方擁有的土地取得租賃權以作建築用途，並須支付租金。外商投資公司獲准在印度尼西亞訂立土地或物業租賃協議，因為印度尼西亞及若干外國個人及實體(包括外商投資公司)均可持有租賃權。該等租賃協議受印度尼西亞民法典監管。民法典承認契約自由原則，並規定有效合約須

---

## 監管概覽

---

具備以下要件：相互同意、法定能力、明確界定的對象及合法目的。一旦符合該等要件，租賃協議即對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即使以私人契約而非經公證契約形式訂立亦然。

其後，《2021年第16號2002年第28號建築物法實施條例政府條例》（「**第16/2021號政府條例**」）監管印度尼西亞物業相關許可，如下：

(a) 建築批准 (*Persetujuan Bangunan Gedung* 或「**建築批准**」)

建築批准是授予建築物所有人根據建築物技術標準新建、改建、擴建、縮小及／或維護建築物的許可。

(b) 功能合格證書 (*Sertifikat Laik Fungsi* 或「**功能合格證書**」)

根據第16/2021號政府條例，功能合格證書是地方政府發出的證書，用於在建築物可使用前宣告建築物的功能合格性。所有建築物必須於使用前取得功能合格證書，以證明其適合預期用途。若無功能合格證書，建築物被視為不符合使用的監管規定。

(c) 建築物所有權證書 (*Surat Bukti Kepemilikan Bangunan Gedung* 或「**建築物所有權證書**」)

建築物所有權證書是建築物所有權狀態權利的證明文件。

### 僱傭法律及法規

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僱傭協議有兩種類型：(i)定期僱傭協議或*Perjanjian Kerja Waktu Tertentu*（「**定期僱傭協議**」）及(ii)無限期僱傭協議或*Perjanjian Kerja Waktu Tidak Tertentu*。

定期僱傭協議不能就永久性質的工作訂立。基於期限的定期僱傭協議就特定工作訂立，即：

(a)預期可於短時間內完成的工作，包括(i)一次性完成的工作；或(ii)臨時性質的工作；(b)季節性工作，其執行取決於(i)季節或天氣；(ii)特定條件；或(iii)與仍在測試或探索中的新產品、新活動或額外產品有關的工作。

---

## 監管概覽

---

《2003年第13號勞工法》(最近一次經綜合法修訂)(「**第13/2003號法律**」)規定，定期僱傭協議必須以書面形式訂立，並以印度尼西亞語言使用拉丁字符起草。倘協議以印度尼西亞語及外語編製，兩個版本之間的任何解釋差異須以印度尼西亞語版本為準。此外，定期僱傭協議不得包含試用期。

根據第13/2003號法律第42條，外籍勞工僅可於印度尼西亞受僱於特定職位、特定期限，並且必須具備該等職位所需的資格。因此，外籍勞工的僱傭協議必須根據定期僱傭協議訂立，並向當地人力辦公室登記，根據《2021年第35號特定時間僱傭協議、外判、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及終止僱傭政府條例》規定。

根據印度尼西亞法律：(i)董事會(「**董事會**」)成員及監事會(「**監事會**」)成員不被歸類為僱員；及(ii)印度尼西亞公司須在所有可提供的職位中優先聘用印度尼西亞籍勞工。

若干職位強制聘用本地人員(外籍勞工禁止擔任管理人事的職位)，根據人力部(「**人力部**」)《有關外籍勞工禁止擔任的特定職位2019年第349號法令》(「**人力部第349/2019號法令**」)規定，該法令禁止外籍人士擔任該等職位(主要涉及管理人事的職位)。此外，根據人力部第349/2019號法令，以下是外籍勞工禁止擔任的職位：

(a)人事總監(b)勞資關係經理(c)人力資源經理(d)人事發展主管(e)人事招聘主管(f)人事安置主管(g)僱員職業發展主管(h)個人申報管理員(i)人事及職業專家(j)人事專家(k)職業顧問(l)工作顧問(m)工作顧問及輔導(n)僱員調解員(o)工作培訓管理(p)招聘面試員(q)職位分析員(r)職業安全專家

因此，倘一家公司的所有董事均為外國國民，該公司必須委任本地人事代表處理人力資源事宜，包括與僱員簽訂僱傭協議。

印度尼西亞的外籍勞工許可證稱為外籍勞工使用計劃或*Rencana Penggunaan Tenaga Kerja Asing*(「**外籍勞工使用計劃**」)，必須獲得人力部或其指定官員批准。外籍勞工使用計劃批准作為取得外籍勞工簽證及居留許可證的先決條件及建議。《2021年第34號外籍勞工使用政府條例》規定，聘用任何外國國民觸發委任一名印度尼西亞公民作為學徒工的義務。

---

## 監管概覽

---

根據第13/2003號法律，至少擁有10(十)名僱員的僱主須制定公司規章，該規章僅於獲得人力部或指定官員授權後生效。此外，印度尼西亞管理2(兩)個主要社會保障計劃：就業社會保障或*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tenagakerjaan*及健康社會保障或*Badan Penyelenggara Jaminan Sosial Kesehatan*。

印度尼西亞公司亦須承擔向人力部提交年度人力報告義務，即強制性勞工報告或*Wajib Laport Ketenagakerjaan Perusahaan*（「強制性勞工報告」）。該強制性勞工報告包括本地及外籍勞工的數量及職位等數據。此強制性勞工報告報告不適用於董事會及監事會，因為彼等在印度尼西亞不被視為僱員。

就最低工資而言，根據第13/2003號法律，省長須設定省最低工資（*Upah Minimum Provinsi*或「省最低工資」），並可設定縣／市最低工資（*Upah Minimum Kabupaten/Kota*或「縣／市最低工資」）。倘計算的縣／市最低工資高於適用的省最低工資，省長可設定縣／市最低工資。最低工資根據使用中央統計局數據的經濟及就業狀況釐定。

### 有關使用印尼盧比的法規

印度尼西亞法律規定於國內境內交易須使用盧比。根據《2015年印度尼西亞銀行第17/3/PBI/2015號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使用盧比義務條例》（「**印尼銀行第17/2015號條例**」）第2條，各方須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進行的交易中使用盧比，包括：(i)任何用於付款的交易；(ii)必須以貨幣履行的其他義務的結算；及／或(iii)其他金融交易。

印尼銀行第17/2015號條例第4條列明使用盧比規定的豁免情況，如下：

(a)與實施國家收入及支出預算有關的特定交易；(b)向外國方或從外國方收取或提供補助金；(c)國際貿易交易；(d)銀行外幣存款；或(e)國際融資交易。

印尼銀行第17/2015號條例亦規定，當遞交盧比旨在作為付款或結算必須以盧比履行的義務及／或於印度尼西亞共和國境內進行其他金融交易時，禁止任何一方拒絕接受盧比。其後，為支持實施使用盧比的義務，業務參與者須僅以盧比顯示貨物及／或服務的價格。

---

## 監管概覽

---

### 有關外匯的法律法規

《2007年第25號法律》第8條規定投資者有權以外幣進行轉賬及匯回操作，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a)資本；(b)利潤、銀行利息、股息及其他收益；(c)下列用途所需資金：i.採購原材料及輔助材料、半成品或成品；或ii.更換資本貨物以保障投資的存續能力；(d)投資融資所需額外資金；(e)貸款償還資金；(f)應付特許權使用費或費用；(g)在投資公司工作的外籍公民個人收入；(h)投資項目出售或清算所得款項；(i)損失賠償金；(j)收購補償金；(k)技術援助相關付款、技術及管理服務應付費用、專案合同項下付款及智慧財產權付款；(l)資產出售所得款項（即若根據法律規定該等資產被歸類為國家管控資產，則不構成所指資產）。

以外幣進行轉賬及匯回的權利，必須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規定行使。在資本匯回的情況下，外國股東需基於合法有效的相關交易，如併購補償、減資及股息分配等方可實施。

上述權利的行使不減弱：

(a)政府執行法律法規規定的權力，要求申報資金轉賬執行情況；(b)政府根據法律法規規定，對投資徵收稅款及／或特許權使用費及／或其他政府收入的權利；(c)保護債權人權利的法律執行；(d)避免國家損失的法律執行。

外籍投資者可自由向印度尼西亞境內匯入或從印度尼西亞境內匯出外幣資金，然而，須遵守向印尼銀行（即印尼中央銀行）的申報義務，並遵循《印尼央行2024年第6號關於貨幣市場及外匯市場的條例》（「《印尼央行第6/2024號條例》」）。

根據《1999年第24號關於外匯流動及匯率體系的法律》，印尼央行有權要求印尼居民<sup>1</sup>就外匯交易提供資訊及資料；居民亦須直接或通過印尼央行指定的其他主體，提供其外匯交易的資訊及資料。

---

<sup>1</sup> 「居民」指任何在印度尼西亞居住或計劃居住至少1（壹）年的個人、法人實體，或其他實體，包括印度尼西亞共和國駐外代表及外交人員。

---

## 監管概覽

---

《印尼央行第6/2024號條例》第115條明確，全面禁止銀行及／或印尼央行指定的其他主體向境外轉賬印尼盧比，此條例亦為特定活動設定例外情形，包括以本幣結算的交易（本幣交易）及印尼央行釐定的其他交易。然而，印尼央行第6/2024號條例未進一步細化該等例外情形的範圍或執行細則。

### 與我們在埃及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概覽

#### 管轄公司運營和公司事務的監管框架

##### 公司法及公司治理

我們通過三間有限責任公司（「有限責任公司」）在埃及開展業務：(a) Haid Egypt Co., Ltd.、(b) Haid 3 Egypt Technology Co., Ltd.及(c) Haid Egypt Aquatic Co., Ltd.（「埃及子公司」）。

作為有限責任公司，這些實體受經修訂的1981年第159號《公司法》及其執行條例管轄，該法及其執行條款是管轄(i)設立要求、(ii)公司治理、(iii)管理結構及(iv)法定合規義務的一般性綜合公司法律。

適用於埃及子公司的《公司法》主要方面包括：

**公司治理和管理結構：**合夥人大會（「GMP」）是有限責任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負責批准財務報表、利潤分配、修改公司章程、資本或所有權的變更、任命和罷免經理。

**所有權結構：**有限責任公司必須有至少兩名合夥人，其責任僅限於各自的出資額。

有限責任公司的日常管理權歸屬於一名或多名經理。經理可由自然人或公司合夥人代表（與本集團一樣）擔任，經授權可在政府機構前代表公司、簽署合同、承擔日常運營並執行GMP的決議。公司章程可賦予經理廣泛的權力，包括管理銀行賬戶、僱傭和解僱員工、與供應商簽約以及在法院和行政機構前代表公司的權力。

---

## 監管概覽

---

**公司記錄和報告：**有限責任公司必須保存法定記錄，提交公司變更文件，包括強制性的合夥人賬簿，該賬簿是份額所有權、轉讓歷史記錄的正式且具有法律約束力的記錄。

份額轉讓通常通過以下方式進行：

- (a) 簽署非正式的配額出售協議；
- (b) 在合夥人賬簿中記載該轉讓事項；及
- (c) 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批准有關轉讓及修訂公司章程，隨後提交給投資與自由區總局（「GAFI」）進行註冊。

此外，公司必須維護經更新的公司記錄，在法定時限內召開普通股東大會，並在認為必要時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以增加資本、修改公司章程（包括管理層、註冊地址或公司活動的變更）並採取特別股東大會權力範圍內的此類行動，並相應地向GAFI提交所有公司修訂案。

根據埃及法律，各埃及子公司可從事其公司章程第3條所列、並體現於商業登記證中的經營活動。在遵守適用法律並在必要時獲得GAFI批准的前提下，埃及子公司亦可參股或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

根據埃及法律的良好公司治理的要求，公司通常要維護經更新的公司記錄，按照法定時限召開普通和特別股東大會，向GAFI備案涉及管理層、資本或其他修訂的公司章程修訂，並確保與財務報表和利潤分配有關的決議符合立法框架。

根據《公司法》，每個有限責任公司必須將其年度淨利潤的5%分配給法定儲備金，直到儲備金達到已發行資本的50%。

對於已發行資本為250,000埃及鎊或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法律強制規定將可分配股息的10%作為利潤分享分配給員工。剩餘的可分配利潤可以按照其份額比例或章程另行規定的方式在合夥人之間分配。

違反該等規定可能會使公司面臨監管挑戰或與合作人產生糾紛。

---

## 監管概覽

---

### 投資法框架和資金匯回

經修訂的2017年第72號《投資法》及其執行條例規管在埃及的投資活動，並明確規定了與埃及子公司主要活動（為家禽、魚類和水產養殖場製造和分銷飼料）相關的農業、畜牧、家禽和漁業生產領域，該等活動被明確列為《投資法》下的「投資活動」，因此有資格享受其中規定的優惠措施和特權。

商業登記證中所列但《投資法》未涵蓋的其他活動不能享受該等優惠措施且仍須遵守一般監管制度。

主要優惠措施包括：符合資格的文件五年內免徵印花稅與註冊費；為設立和運營公司項目而進口的機器和設備，適用2%的統一關稅稅率；以及透過GAFI簡化行政程序；而不遵守許可的投資活動可能會導致取消優惠或受到行政處罰。

一般而言，埃及法律對非埃及公民在埃及持有的外幣匯回國內並無限制。同樣，從法律角度來看，埃及法律也並未限制非埃及股東透過授權渠道（例如銀行）將股息以外幣形式匯回埃及境外，但銀行會要求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例如股東大會關於分配股利的決議以及相應的經審計和批准的財務報表），前提是埃及境內外幣供應充足。

### **GAFI監督**

GAFI是埃及負責監管和監督投資及公司活動的主管政府機構，其職責包括批准設立文件、登記公司變更、監控或許可投資活動、評估投資激勵資格以及接收法定備案。

為了保持良好信譽，公司通常確保及時提交所有備案，遵守公司治理原則，並保持實際業務活動與許可範圍內活動的一致性。

---

## 監管概覽

---

### 管轄公司活動的監管框架

#### 工業和產品法規

第95/2018號《工業發展局法》賦予工業發展局（「IDA」）監管工業活動、管理工業用地分配和定價、技術、安全和環境合規執法、簽發和續展工業經營許可證以及檢查的權利。

埃及子公司位於薩達特市、曼努菲亞、代蓋赫利耶省及其他地區的生產家禽、魚類和水產養殖飼料的工業廠房受IDA監管，並需要一直遵守許可及運營標準。埃及子公司經營多家工業廠房，用於生產和分銷家禽、魚類和水產養殖飼料。

#### 消費者保護

在埃及市場分銷產品的公司必須遵守第181/2018號《消費者保護法》，該法對產品質量和安全義務、強制披露、公平營銷實踐和投訴處理標準進行了規範。

#### 農業經營

鑒於埃及子公司涉及動物、家禽和魚飼料生產，其活動也受經修訂的第53/1966號《農業法》及其執行法令的管轄，主要管轄：畜牧和家禽生產的監管；飼料製造業務的監督；飼料添加劑和營養成分的批准和監控；動物飼料廠的檢查和監控；公共衛生、生物安全和食品安全標準。

許可和監督由以農業部－畜牧發展部門執行，負責簽發飼料生產許可證；授予質量合格批准；進行定期檢查；監控飼料標準和安全義務的合規性。

#### 動物飼料生產

動物飼料生產進一步受有關技術標準、許可條件、檢查和更新程序的部長令規管，包括：(a)有關飼料成分、質量控制、標籤和儲存的第1498/1996號部級部長令；(b)有關在工業用地或沙漠土地上設立項目的第368/2017號部長令；及(c)有關規範經營許可證的頒發和續展（每三年續展一次）的第773/2017號部長令。未能更新或遵守檢查要求可能會導致營運暫停。

## 監管概覽

除上述核心經營許可證外，埃及子公司亦可能須持有若干經營活動的補充許可證，如蒸汽鍋爐許可證及發電機許可證、涉及排放或廢物管理的環境許可證（如適用）以及特定設備的職業安全認證，所有這些許可證均由主管部門頒發，並且必須保持有效，從而作為合規框架的一部分。

### 就業和社會保險監管框架

#### 《勞動法》監管

埃及的僱傭關係受新頒佈的第14/2025號《勞動法》監管，該法管轄包括僱傭合同、工作時間、加班、工作場所安全、終止程序和員工權利等事項。僱主必須遵守法定僱傭標準，並維持符合法律的勞工檔案和內部規章制度。《勞動法》確立了總體框架。

僱主必須遵守一系列法定要求，包括：

- 維護經批准的內部工作規章條例（「IWR」）和制裁條例，這些條例必須經人力部批准；
- 根據埃及法律的法定配額來僱傭殘疾人士；
- 制定和保管應急響應和職業安全計劃；
- 在強制適用的情況下向特定基金繳款（例如職業培訓；緊急援助和社會福利；以及社會健康和服務基金）；
- 確保遵守全民健康保險局（「UHIA」）的註冊和繳款框架。

僱員終止僱傭關係必須嚴格按照《勞動法》的程序和實質要求進行。任何不符合法定規則的終止行為都會使僱主面臨損害賠償、恢復勞動關係或在主管勞動法院被訴請補償。不遵守僱傭關係終止規定可能會使用人單位面臨復職索賠或賠償裁決。

#### 第148/2019號《社會保險與養老金法》

《社會保險法》規定了僱主和僱員的強制性社會保險繳款。埃及子公司必須：

- 自僱傭開始之日起向社會保險局對全體僱員進行登記；

## 監管概覽

- 按月繳納包括養老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和其他法定福利在內的款項；及
- 保留準確的工資記錄並確保及時申報和匯款。

與此同時，《全民健康保險法》(「UHIL」) 強制規定了向國民健康保險系統的註冊和繳款。僱主必須：向UHIA登記其營業場所及員工名冊；按照實施條例確定的費率，為僱主和僱員繳款，並向UHIA支付UHIL強制規定的年度繳款；確保全體僱員均被納入按行業和省份逐步推行的國家健康保險框架。

### 稅務和增值稅監管框架

#### 第91/2005號《所得稅法》(經第7/2024號法律修訂)

埃及的企業所得稅受《所得稅法》及其後續修訂案管轄，該法規定了確定應稅利潤、費用扣除、折舊表、預扣稅、轉讓定價、合規義務(如年度納稅申報和稅務審計)以及關聯方交易處理的各項規則。

根據埃及稅法，公司必須持有有效的稅務卡，作為其稅務登記和開展應稅活動能力的證明。公司還須履行年度納稅申報義務，保存法定賬簿和記錄，並配合埃及稅務局的稅務審計。

目前適用於埃及大多數運營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淨應稅利潤的22.5%，但法律規定的特定行業除外。

企業稅收的關鍵組成部分包括：

- **費用扣除**：僅對為產生應稅收入所必需、憑證齊全且符合法定發票規則的費用，方可在稅前扣除。
- **折舊規則**：資產按照《稅法》規定的法定折舊表和方法進行折舊。
- **預扣稅**：向居民和非居民方支付的款項可能需要繳納預扣稅，具體取決於付款類型(服務、利息、特許權使用費等)並適用相關稅收協定的減免。
- **工資稅義務**：僱主必須根據統一稅收框架，按月計算、預扣並匯繳僱員薪酬的工資稅。

---

## 監管概覽

---

### 第67/2016號《增值稅法》(經第157/2025號法律修訂)

《增值稅法》對在埃及境內銷售貨物和提供服務徵收增值稅(VAT)，包括工業和農業相關產品。公司必須遵守增值稅註冊門檻、開票規則、申報要求和適用的增值稅稅率。

### 其他跨領域監管要求

除了管轄公司設立、工業活動和特定行業運營的主要監管框架外，埃及子公司還受埃及若干一般適用的橫向法律約束，包括：

#### 數據保護

第151/2020號《個人數據保護法》及其執行條例管轄個人數據的收集、處理、存儲和傳輸。公司必須獲得必要的同意，維持充分的安全措施，並在數據保護中心全面運作後履行後續的註冊義務。

#### 競爭法

根據第3/2005號《競爭法》及其執行條例，公司必須避免限制競爭的做法，包括卡特爾行為、濫用市場支配地位和反競爭協調。該法還規範了橫向協議<sup>1</sup>和縱向協議<sup>2</sup>，禁止可能限制市場競爭的安排。某些併購交易需向埃及競爭局進行事前申報及／或獲取批准。

#### 環境監管

工業運營必須遵守第4/1994號《環境法》，包括與排放、廢物處置、危險材料和環境影響評價有關的要求。公司必須持有有效的環境批准，並為其生產設施採用適當的監控和合規系統。

---

1 即於競爭者之間

2 即於供應商、經銷商或供應鏈上其他實體之間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在厄瓜多爾的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 監管概覽

我們於厄瓜多爾的業務運營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 外商投資制度

##### 外商投資法律及監管概覽

厄瓜多爾的投資框架主要基於《憲法》、安第斯共同體第291號決定以及《生產、商業和投資組織法典》(「COPCI」)及其施行條例建立。外國投資者通常被視為國內投資者，無需事先批准即可投資，但在受監管活動中需遵守行業限制和許可。COPCI保證生產和銷售合法商品及服務的自由、自由定價、進出口自由、進入金融系統的權利以及以外幣向國外轉移利潤的自由，但是須繳納適用稅款。

《憲法》承認企業自由是一項基本權利，並將自由競爭和競爭性市場確定為國民經濟體系的核心要素。雖然它指示政府優先考慮國內投資，但也要求在符合國家發展計劃目標時應當促進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被保障享有與厄瓜多爾國民相同的權利和義務，並明確禁止基於國籍的歧視。

COPCI還保障國內和外國投資者在投資的管理、運營、擴張和轉讓方面享有平等待遇，並禁止任意或歧視性措施。國際投資受到合法性原則以及公平公正待遇的保護。COPCI及其施行條例進一步定義了適用於投資保護協議的框架。

#### 投資的法律保護

根據COPCI，計劃投資至少1百萬美元(其中必須在第一年內投入至少250,000美元)的本地和外國投資者，可與政府簽訂期限最長為十五年的投資保護協議(「投資協議」)。這些協議提供更強的法律和稅務保護，並確保關鍵激勵措施的穩定性，包括適用的稅收規則、關稅和某些特定行業的法規。投資協議是與生產部簽訂的行政合同；投資者必須向生產部提交申請，生產部也負責在整個協議期限內監督合規情況。

---

## 監管概覽

---

典型的投資協議包括多項激勵措施，例如：(i)對投資所需進口物資的付款，豁免貨幣流出稅（目前稅率為5%）；(ii)對資本貨物和原材料免徵對外貿易相關稅收；以及(iii)對新投資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降低五個百分點，此項優惠自該投資產生收入的第一個年度起適用。

投資協議還重申了對投資者的核心保護，包括平等待遇、防止非法徵收、生產和商業化商品及服務的自由（包括進出口權）、向國外轉移貨幣和利潤的自由，以及收購或轉讓股份或股權權益的自由。

對於超過100百萬美元的投資，投資協議可根據COPCI提供全面的稅務穩定性。一般而言，此類穩定性適用於企業所得稅，並在特定條件下可延伸至貨幣流出稅及其他直接國稅——對於生產用於出口的中大型金屬礦業項目，亦可延伸至增值稅——其適用範圍涵蓋投資協議有效期內於協議日期生效的稅務規則、稅率及豁免。

對於超過10百萬美元的投資，政府必須同意進行國內或國際仲裁。投資協議通常被認為具有高度可執行性，即使在不利的政治或司法環境中亦然，因為其目的設立初衷正是為了保護投資者免受單方面監管或政治變動的影響。無論厄瓜多爾與投資者母國之間是否存在雙邊投資條約，均可簽訂這些協議。

### 土地概覽

#### *房地產的收購、轉讓和登記*

在厄瓜多爾，房地產所有權透過經公證的公證書予以證明，並於向當地不動產登記處完成登記後依法取得效力。該程序須符合適用的公證、登記、稅務及市政規定。

#### *土地使用和市政授權*

在厄瓜多爾，商業及工業活動須遵守市政分區規劃及許可規定。在開始營運前，公司必須確認適用的土地使用法規允許進行預期活動，並取得相關市政經營許可證及營業執照。

---

## 監管概覽

---

### 建築和施工許可證

在厄瓜多爾進行設施的建設、擴建或重大翻修，通常須取得相關市政當局簽發的建築許可證，且須符合適用的土地使用、規劃、建設、安全及消防規定。

### 公司框架

厄瓜多爾公司須遵循公司及商業法律框架。《公司法》規範公司組織架構、管治及活動，並由公司、證券和保險監管局（「SCVS」）進行監督。另外，《商法典》則管轄厄瓜多爾內商業活動的行為準則，包括適用於構成商業關係基礎的商業行為及合約的規則。SCVS可頒佈具約束力的決議以補充《公司法》規定，不合規可能面臨行政處罰，特定情況下亦可能遭受監管介入。

### 反壟斷和反腐敗

厄瓜多爾的競爭事務由經濟競爭監管局（「SCE」）負責監督。法律框架禁止競爭者間達成限制競爭的協議，例如價格操縱或市場劃分，同時亦禁止濫用市場支配地位或排擠競爭者的行為。違反競爭規則可能面臨行政處罰。

### 公司誠信、反腐敗及AML/CTF合規

厄瓜多爾的法律框架禁止涉及腐敗的罪行，包括賄賂及類似行為，並倡導採取基於風險的方法來預防詐欺、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企業通常須建立適當的內部控制及合規措施。違反適用法律可能面臨刑事處罰。

### 僱傭概覽

厄瓜多爾的僱傭關係受《勞動法》規範，該法典建立公認的勞工保護框架，並為僱主訂立最低僱傭標準。截至2025年，厄瓜多爾法定最低月薪為470美元。

僱主須履行強制性義務，包括支付薪金及法定福利，例如第十三及第十四個月薪金、帶薪年假、儲備金供款及強制性社會保障供款。僱主還須遵守工作時間（每日最多八(8)小時，每週最多四十(40)小時）、職業健康安全及僱員利潤分紅（現行標準為公司淨利潤的15%）等基本要求。

---

## 監管概覽

---

此外，厄瓜多爾勞動法規對達到適用僱員門檻的僱主施加特定僱傭規定，包括僱用最低比例的殘障人士及聘用最低數目的實習生或培訓生的義務。

厄瓜多爾法律認可不同形式的僱傭安排，包括無限期及定期合約。僱傭關係僅可根據法定理由及程序終止，且特定終止情形可能導致強制性遣散費或其他法定賠償。

未能遵守適用勞動法可能會導致行政處罰、支付未支付福利或承擔其他與僱傭相關的責任。

### 厄瓜多爾的稅收

#### 一般概覽

厄瓜多爾實行累進稅制，根據該制度，收入水平較高的納稅人一般會承擔較高的稅項。厄瓜多爾的稅收框架主要受《稅法》、《國內稅制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稅務局（「SRI」）發出的具約束力的決議案規管。

國稅由SRI管理及執行，而市政稅收則由地方政府(GADs)管理。SRI可進行審閱或審核，與其他機關交叉核對資料及發出稅務評估。

未能遵守適用稅法可能會導致(i)因未能提交報稅表或提交所需資料或稅務報告而被處以罰款及(ii)核定並追繳未繳稅款，連同滯納金及罰款。特定情況下，稅務機關可啟動行政強制執行或強制徵收程序以追回未繳金額。

#### 稅收優惠

根據厄瓜多爾的稅務法規，合資格的新生產性投資可享有企業所得稅率降低三個百分點的優惠（現行稅率由25%下降至22%），優惠期最長可達15年。

#### 稅務合規

在厄瓜多爾經營的公司須向稅務機關登記，獲取並維持最新的納稅人登記號，提交規定的報稅表及遵守適用的稅務申報義務。這包括根據適用法規維持適當的會計及財務記錄，並留存相關佐證文件。公司亦須每年報告其公司所有權架構及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監管概覽

---

### 中央政府直接稅

#### 企業所得稅

於厄瓜多爾註冊的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在若干情況下，包括公司未能適當披露其所有權結構或所有權鏈中包括位於避稅港或低稅司法管轄區的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厄瓜多爾稅務居民），該稅率可能上調三個百分點（現行稅率由25%上調至28%）。

#### 向股東分派的股息或利潤

根據厄瓜多爾現行稅務規則，公司分派的股息須於分派時預扣稅。居民個人面臨12%的預扣稅稅率，豁免相當於每家公司三個月的最低月工資，而非居民個人的稅率為10%，除非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厄瓜多爾居民或該架構涉及避稅港司法管轄區，在這種情況下，稅率將增至14%。派發股息的公司必須擔任扣繳義務人。

另外，厄瓜多爾已引入未分配留存盈利的強制預付款項：倘過往年度的累計利潤截至相關財政年度的7月31日仍未分派，則公司必須支付一筆按0%至2.5%的單一稅率計算的金額，視乎留存盈利水平而定。

#### 資本利得稅

資本利得稅是對直接或間接轉讓以厄瓜多爾為註冊地或厄瓜多爾居民的實體的股權（即股份）所得的利潤進行徵收，稅率為10%。該稅項並不就因企業架構重組程序而產生的資本權利轉讓徵收，惟前提是該等程序前後實益擁有人相同且持股比例相同。外國實體的厄瓜多爾公司或在厄瓜多爾的常設機構，其股權或其他資本權利被直接或間接轉讓，視為替代納稅人，並負責代賣方繳納稅款。

### 間接稅

#### 增值稅

增值稅是一項消費稅，適用於在厄瓜多爾銷售及進口貨物以及提供服務。目前，增值稅標準稅率為15%。基本食品、藥品、農業投入品、出口產品和國內消費電力等部分基本商品和服務適用0%的稅率。法規確定的特定建築材料適用5%的稅率。在厄瓜多爾國家或地方節假期間，部分旅遊相關服務可能適用8%的臨時稅率。一般情況下，銷項增值稅可與採購進項增值稅相抵銷，因此該稅項實際上由最終消費者承擔。

---

## 監管概覽

---

### 特別消費稅

特別消費稅適用於特定商品和服務 — 如酒精飲料、含糖飲料、車輛和其他物品 — 主要是為了抑制其消費。特別消費稅由製造商、進口商、特別消費稅應稅服務提供商以及擁有多個地點的某些商業機構 (包括特許人和受許人) 支付。根據產品或服務的類型，特別消費稅可能按照特定稅率、從價稅率或混合稅率徵收。

### 貨幣流出稅

厄瓜多爾實行美元化經濟。一般允許跨境轉賬，但須遵守稅務和申報規定。向境外匯款須繳納貨幣流出稅 (*Impuesto a la Salida de Divisas*)。標準稅率為5%，並設有若干旨在鼓勵外商投資的豁免規定。值得注意的是，符合條件的境外貸款及通過厄瓜多爾資本市場進行的投資款項可予免稅，但須滿足特定要求，如貸款須符合利率上限並經厄瓜多爾央行辦理貸款登記。

### 關聯方交易和轉讓定價

厄瓜多爾的稅務規則要求關聯方之間的交易 (無論是境內交易或跨境交易) 須按市場條款進行，意味著價格及條件必須與獨立各方之間協定的價格及條件相當。關聯方交易超過特定限額的公司須提交轉讓定價披露。一般情況，根據SRI年度規定，若單一財政年度內關聯方交易超過3百萬美元，則須進行年度關聯方交易備案；若超過15百萬美元，則須提交詳細的轉讓定價報告。

### 市政稅

厄瓜多爾的市政稅項包括年度市政營業稅 (*patente municipal*)，按資產總額千分之一點五計稅；及城市或農村的年度房產稅，按房地產的評估價值納稅。出售房產亦可能須繳納市政資本利得稅 (*impuesto a la plusvalía*)。此外，厄瓜多爾適用若干環保稅或「綠色」稅，針對具有較高環境影響的產品或活動徵收。

### 稅收變更

在厄瓜多爾，任何稅種 — 無論是稅收、規費還是專項繳費 — 均須通過符合稅法基本原則的正式立法程序來設立或修改。這些原則包括合法性、不溯及既往、普遍適用性、比例原則、財政充足性、累進性、效率原則以及合理預期保護。只有行政部門有權提出稅收相關措施，且相關提案必須經國民議會審議通過後方可頒佈實施。違反憲法或稅務基本原則而制定或適用的稅項可能會受到行政或司法程序 (包括憲法訴訟) 的質疑。

---

## 監管概覽

---

### 適用於水產養殖相關活動的監管框架

#### 水產養殖監管

厄瓜多爾的水產養殖及其相關活動主要受《水產養殖和漁業發展組織法》（「**LODAP**」）及其實施條例管轄。在此框架下，用於水產養殖的平衡飼料的商業化、分銷和製造被明確界定為水產養殖行業內的「相關活動」。

任何從事這些相關活動的個人或法律實體必須從水產養殖副秘書處獲得特別授權。該授權通過部長協議授予，有效期最長為五(5)年，並可續展。對於平衡飼料或補充飼料的製造，授權有效期最長可達八(8)年，也可續展。

此外，經營者必須就其場所或經營活動，向作為國家水產養殖業衛生主管機構的質量與安全副秘書處申請衛生註冊。

#### 生產、製造和進口投入品的授權要求

為了在厄瓜多爾獲得生產或製造水產養殖產品或投入品的授權，公司必須向水產養殖副秘書處提交申請，並證明該活動在技術、運營和法律層面均具備充分依據。申請必須包括(a)與擬開展經濟活動相符的有效稅務登記號(RUC)，(b)闡述擬議運營業務的技術－經濟報告，(c)顯示工廠或設施位置和內部佈局的平面圖，以及(d)證明生產、倉儲或分銷場所的所有權或租賃關係的文件。

平衡飼料、互補飼料或補充飼料的製造商必須額外提交關鍵原材料或投入品的供應協議證明，以及已繳納相關行政費用的憑證。

當生產所需的原材料在國內無法獲得且須接受衛生管制時，進口商必須事先取得許可。在此類情況下，公司需提供：(a)原產國主管部門出具的證明，確認出口企業已正式完成註冊並獲授權。如適用，該證明需經海牙認證或合法化，並翻譯為西班牙語；以及(b)每種擬進口投入品的技術數據表。

---

## 監管概覽

---

### 場所衛生授權

生產、加工、儲存、分銷或運輸水產養殖產品或投入物的設施必須獲得主管部門的衛生授權。一經批准，場所將被列入監管機構的內部和外部官方名單，並接受日常及特別檢查。

授權程序以電子方式進行，每個場所均獲編配一個唯一識別碼。授權的更新取決於是否遵守定期的衛生控制和核實程序。

### 安全、可追溯性和監管認證

該監管機構負責管理國家衛生計劃，包括國家健康控制計劃以及殘留物和污染物監測計劃，並向授權場所授予相應認證。

水產養殖鏈中的所有經營者必須確保產品的完全可追溯性（從原產地到最終目的地），有書面的內部程序支持，並符合監管機構的技術指南。

就進出口業務而言，主管部門會簽發出口健康證書、質量證書、健康證書，以及適用於水產養殖相關獸醫產品及用品的統一健康註冊證書(CRSU)。視乎產品而定，亦可能需要進口衛生證書。

### 產品註冊(CRSU)和受監管投入品的控制

水產養殖中使用的產品和投入品，無論是國產還是進口，例如預混料、添加劑和獸藥，都必須持有有效的CRSU（產品監管安全許可證）才能在厄瓜多爾銷售。銷售未持有有效CRSU或CRSU已過期的產品，可能導致產品被查封並受到行政處罰。

進口受衛生控制的原材料或投入品需要事先授權，符合原產地及技術規格，並證明進口商符合良好儲存規範。

### 國內外營銷要求

加工授權及若干相關授權包括在國內將產品商業化的能力。僅銷售水產養殖產品（不從事加工）的公司必須獲得部委授權（或小型經營的許可證／許可證），對其儲存設施進行認證，並遵守運輸和可追溯性要求。

---

## 監管概覽

---

要進行國外營銷，企業必須列入監管機構的內部和外部清單，並且每批出口貨物都需要隨附健康證書。經營者必須按照監管標準證明所有產品的合法來源及完全可追溯性。

監管機構進行審核、檢查和產品抽樣以驗證合規性。倘不合規，其可能會責令產品凍結、退出市場、行政罰款、暫停正式名單、暫時關閉或在嚴重違規的情況下撤銷授權。

### 環境法規

厄瓜多爾的環境事宜主要受《有機環境守則》(Código Orgánico del Ambiente)及其實施條例規管，其建立適用於工業及水產養殖相關活動的環境許可框架。

適用的環境授權乃基於各項目或活動的環境影響釐定，並通過由合資格環境顧問根據適用的技術標準進行的環境影響研究評估。根據有關評估結果，公司一般須取得環境登記(對於被歸類為低環境影響的項目)或環境許可證(對於被歸類為中度或高度環境影響的項目)。

此外，經營水產養殖相關活動須持有經營環境許可證，涵蓋相關經營階段，包括養殖、加工及包裝。環境授權乃因地而異，且必須就進行作業的每個設施或機構(如對蝦養殖場、對蝦幼體實驗室、加工廠或包裝設施)獲得環境授權。倘營運涉及使用海水或河水，則亦須取得批准使用該等水或河水的相應政府特許權。

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的環境許可證或授權可能會導致行政制裁、經營限制或活動暫停。

---

## 監管概覽

---

### 與我們在印度業務有關的法律法規

我們在印度的業務運營受各種法律法規管轄。以下概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法律法規。

#### 關於公司治理和外匯交易的法律法規

**2013年《公司法》**：2013年《公司法》於2013年9月12日生效。該法規管轄公司的註冊、監管、管理、治理和解散。它旨在促進公司治理，保護股東和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確保透明度和問責制，便利營商，並對公司的財務和管理進行了規範。

企業事務部（「**MCA**」）是負責實施和執行2013年《公司法》規定的主要管理機構。

**印度公司秘書協會(ICSII)發佈的秘書標準**：秘書標準由中央政府根據2013年《公司法》第118(10)條批准，是旨在提高公司治理實踐質量和透明度的專業準則，尤其側重於公司會議方面。該標準致力於確保所有依據2013年《公司法》註冊的公司，在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召開過程中遵循統一、負責且合法的程序。它們旨在協助公司嚴格遵守法律強制的程序與披露要求，從而促進高效決策，並保障成員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權益。修訂後的《秘書標準》已於2024年4月1日生效。

**1999年《外匯管理法》**：1999年《外匯管理法》（「**FEMA**」）是一部規範外匯交易的綜合立法。FEMA於2000年6月1日生效，取代了原先限制較多的1973年《外匯管制法》。FEMA的目的在於促進對外貿易和國際支付，使印度企業和個人更容易參與全球商業。它旨在促進穩定有序的外匯市場，支持印度的經濟增長及其與全球經濟的融合。此外，FEMA為外匯交易提供了明確的監管程序，確保透明度和所有利益相關者的合規便利性。

---

## 監管概覽

---

印度儲備銀行是負責實施和執行FEMA規定的主要管理機構之一，特別是在與報告有關的合規事宜方面。

**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與監管）法》：**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與監管）法》（「FTDR法」）於1992年6月19日生效，旨在通過促進進出和增加出口貿易，為對外貿易的發展和監管提供了法律框架。FTDR法第7條規定，任何個人在未獲得印度對外貿易總局(DGFT)簽發的進出口代碼(IEC)號碼的情況下，均不得從事進出口活動。

### 關於監管運營許可證的法律法規

**1948年《工廠法》：**1948年《工廠法》於1949年4月1日生效。該法規對工廠的一般勞動條件進行了規範，包括健康、安全、福利、工作時間、休假和僱傭。該法的制定旨在保障工人的安全和福祉，對佔用者和管理者施加法定義務，預防工業事故和職業病，並通過檢查監督以及對違法行為施加處罰後果來確保法律得到執行。

**2003年《電力法》（連同2003年《泰米爾納德邦電力消費銷售稅規則》和2023年《中央電力局（有關安全和電力供應的措施）條例》一併解讀）：**2003年《電力法》於2003年6月10日生效。該法規整合了關於電力生產、輸送、分配、交易和使用的法律。它為電力行業的許可、電價確定、監管監督和執行機制提供了法律框架。它進一步強制要求相關方必須遵守中央電力局及有關邦政府所制定的安全標準、電網紀律、技術規範及相關條例，包括對電力消費或銷售所徵收的稅費。

**1920年《泰米爾納德邦地區自治法》：**1920年《泰米爾納德邦地區自治法》規定了泰米爾納德邦各地區市政委員會的構成、行政管理和治理。它負責監管與貿易和商業許可、市政管理（包括公共衛生、環境衛生、供水、街道照明、建築許可、排水、稅收和市政財政）有關的事項。

**2009年《法定計量法》下的2011年《法定計量（包裝商品）規則》：**2011年《法定計量（包裝商品）規則》對印度預包裝商品的製造、包裝、進口、分銷和銷售進行監管。這些規則規定了包裝上必須包含強制性聲明，包括製造商／包裝商／進口商的名稱和地址、淨含量、製造／包裝日期、最高零售價、消費者服務信息和其他法定披露事項。

---

## 監管概覽

---

**1986年《環境(保護)法》**：1986年《環境(保護)法》於1986年11月19日生效。該法旨在保護和改善環境，預防、控制及減輕環境污染。它授權中央政府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環境質量，制定環境標準，監管工業選址與運營，並限制危險物質的處理。

**1981年《空氣(預防和控制污染)法》**：1981年《空氣(預防和控制污染)法》於1981年5月16日生效。該法規旨在預防、控制和減少空氣污染，並設立了中央和邦污染控制委員會。該法對排放標準進行監管，強制要求污染性行業須事先獲得運營許可，通過監測與檢查來確保合規，並對違規行為規定了相應罰則。

**1974年《水(預防和控制污染)法》**：1974年《水(預防和控制污染)法》於1974年3月23日生效。該法旨在預防和控制水污染，以及維持或恢復水的清潔度。它設立了監管機構，負責審批污水排放、開展檢查、採集樣本、確保工業廢水得到妥善處理，並規定了違規行為的處罰後果。

**2006年《食品安全與標準法》**：2006年《食品安全與標準法》於2007年10月15日生效。該法規整合了有關食品安全的法律，並將印度食品安全與標準局(「FSSAI」)確立為最高監管機構。它監管食品的製造、儲存、分銷、銷售和進口，制定了食品的科學標準，並強制要求食品經營者進行許可和註冊。

### 關於不動產的法律法規

**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1899年《印度印花稅法》於1899年7月1日生效。該法規整合並修訂了與文書印花稅相關的法律。它規定了須繳納印花稅的文書類型、適用稅率以及貼花方式，以裁定應納稅額、扣押印花不足的文書、辦理稅款的減免與退還，以及欠稅與罰款追繳等程序。

**1908年《登記法》**：1908年《登記法》於1909年1月1日生效。該法規整合了與印度文件登記有關的法律。它強制要求對影響不動產的特定文書進行登記，規定了文件的提交、簽署及認證程序，並對登記機關的職能與權力作出了規範。

---

## 監管概覽

---

### 關於勞動和就業的法律法規

**2013年《工作場所婦女遭受性騷擾(預防、禁止和救濟)法》**：2013年《工作場所婦女遭受性騷擾(預防、禁止和救濟)法》(「**POSH法**」)於2013年12月9日生效。POSH法的主要目的在於，通過提高僱員、僱主及組織對性騷擾行為的認知並推行預防性措施，從而預防性騷擾事件的發生。POSH法旨在確立對性騷擾零容忍的政策，同時促進性別平等，保障女性享有尊嚴工作的基本權利。

**1972年《酬金支付法》**：1972年《酬金支付法》(「**酬金法**」)於1972年9月16日生效，是一項社會福利立法，旨在確保僱員在退休、辭職、死亡或殘疾時獲得一筆一次性福利，以表彰其長期且優異的服務。酬金法旨在為僱傭十人或以上的工廠、礦山、油田、種植園、港口、鐵路公司、商店和其他機構的僱員提供財務安全和社會保障。通過在印度全國推行統一計劃，酬金法防止了不同行業及地區間在酬金支付上的差異，並增強了僱員對其離職後收入穩定性的信心。

印度政府勞動和就業部通過其指定的「主管機關」(通常為地區勞動專員)擔任負責實施和執行酬金法的主要管理機構。

**1961年《生育福利法》**：1961年《生育福利法》(「**生育福利法**」)於1963年11月1日生效。這是一項綜合性的社會保障立法，旨在規範女性在某些機構中於分娩前後的就業，並為她們提供生育和其他相關福利。生育福利法確保婦女從就業中獲得福利或全薪休假以便照顧其子女，其目的在於對女性勞動者在分娩前後一段時間內於某些機構的就業進行規範。生育福利法適用於每一個僱傭10(十)人或以上的商店和機構。

**1976年《同工同酬法》**：1976年《同工同酬法》於1976年3月8日生效，旨在消除基於性別的薪酬歧視，並確保男女同工同酬或從事性質相似的工作以獲得同等報酬。該法的主要目標是落實憲法關於就業與薪酬機會平等及非歧視的保障，從而促進性別平等與職場公平。

---

## 監管概覽

---

**1948年《最低工資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最低工資法」）於1948年3月15日生效，是一項基礎性勞動法規，旨在保障工人獲得滿足其基本生活所需的報酬標準，從而避免受到剝削。其主要目標是確保每位工人的就業報酬至少達到法定最低工資，從而防止工資過低並促進社會公平。根據該法，中央和各邦政府有權結合生活成本、社會保障需求及地區經濟狀況等因素，對預定就業類別及工人群體的最低工資標準進行設定、審查與修訂。

**1936年《工資支付法》：**1936年《工資支付法》（「工資支付法」）於1937年3月28日頒佈，對某些類別工人的工資支付進行了規範。工資支付法適用於受僱人員在工資期間應付的工資，前提是該工資期間的工資不超過每月24,000印度盧比（兩萬四千印度盧比）或不時通知的其他更高金額。其核心目標包括：確保在規定時間內支付工資（根據機構規模在7-10個工作日內），嚴格限定扣除項目，僅限於工資支付法授權的扣款（如罰款、缺勤和法院裁定的扣款），並提供透明的工資發放機制——以貨幣、支票或銀行轉賬方式支付。

**1947年《泰米爾納德邦商店和機構法》：**1947年《泰米爾納德邦商店和機構法》（「TN S&E法」）管轄着泰米爾納德邦內商店、商業機構和其他各類場所的就業和工作條件。該法對工作時間、周休日、休假權利、工資支付以及法定登記簿與記錄的保存等方面作出了規定。若任何公司在印度多個邦設有機構，則相關各邦各自的《商店與機構法》（如適用）亦須遵守。

**1947年《工業糾紛法》：**1947年《工業糾紛法》（「ID法」）於1947年4月1日生效。ID法旨在通過為工業企業（包括公司）中僱主與僱員之間的糾紛調查與解決提供法律框架，以保障產業和平。其主要目標是促進和諧的僱主－僱員關係，防止停工，並確保不間斷生產，同時保障工人的權利。它提供了調解、仲裁和裁決等各種機制，同時也解決了停工、裁員和不公平勞動行為等問題。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1961年《所得稅法》**：1961年《所得稅法》（「稅法」）於1962年4月1日生效。稅法是印度最主要的直接稅法律，管轄對包括公司在內的所有納稅人進行稅收的徵收、管理與稽徵。該法旨在為公共支出籌集財政收入，並通過累進稅制、豁免、扣除與激勵措施促進公平與經濟增長。稅法力求在政府財政需求與納稅人支付能力之間取得平衡，並貫徹了公平、中立與透明的原則。

隸屬於印度政府財政部稅務局的中央直接稅委員會是負責稅法實施與執行的主要管理機構。

**2017年《商品和服務稅法》**：2017年《商品和服務稅法》（「GST法」）於2017年7月1日生效。它是一種綜合性的、消費地原則的稅收，它通過將多項中央和邦徵稅合併為單一統一稅目，取代了印度此前層疊的多重間接稅體系。該法旨在通過消除重複徵稅、簡化合規流程並提高各邦之間貨物和服務流動的透明度來創建一個統一的全國市場。通過整合中央消費稅、服務稅、增值稅和其他幾項徵稅，GST法促進了營商便利度並降低了交易成本。其主要目標是建立一套單一、高效的稅收體系，從而降低稅率，簡化業務流程並促進經濟增長。

隸屬於財政部稅務局的中央間接稅和海關委員會是負責實施和執行GST法條文的主要管理機構。

### 關於產品責任的法律法規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CP法」）於2020年7月20日生效，旨在保障消費者利益，並為消費者糾紛提供及時解決的機制。它取代了之前的1986年《消費者保護法》，旨在應對包括電子商務和在線交易在內的日益變化的消費市場環境。CP法引入了產品責任的概念，要求製造商、銷售商和服務提供商對有缺陷的產品和服務負責。此外，還設立了中央消費者保護局(CCPA)作為主要監管機構，以監管與消費者權利、不公平貿易行為和誤導性廣告有關的事項。

---

## 監管概覽

---

### 關於生物資產的法律法規

**1972年《海產品出口發展局法》**：1972年《海產品出口發展局法》於1972年7月12日生效。該法規設立了海產品出口發展局（「MPEDA」），並監管印度海產品出口的發展和推廣工作。它授權MPEDA負責出口商的註冊，制定了海產品的質量控制、加工、儲存和包裝標準，對出口導向型單位進行監管，並執行相關檢驗工作。

**2005年《沿海水產養殖局法》（連同2024年《沿海水產養殖局規則》一併解讀）**：2005年《沿海水產養殖局法》（「CAA法」）於2005年12月22日生效。該法規設立了沿海水產養殖局，並監管印度的沿海水產養殖活動。它旨在確保沿海水產養殖的有序發展，防止環境退化，保護沿海生態系統，並保障沿海社區的生計。根據該法，沿海水產養殖局有權制定註冊的準則與條件，對水產養殖場的設立與運營進行監管，開展檢查，發佈指令，並對任何未經授權或不合規的運營採取執法措施。